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壢簡字第1652號

原　　告　品岦貨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晏慈

被　　告　周坤明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萬9,081元。

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有所明定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5年8月31日提起訴訟，主張被告向本院聲請對原告為強制執行，惟原告以營業損失抵銷，並聲明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92501號給付薪資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等語。經查，被告於115年8月5日執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5年度勞小專字第26號勞動調解筆錄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對原告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，而被告聲請執行之內容略為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9,000元，及自115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有被告民事聲請強制執行狀在卷可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萬9,081元（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原告繳

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建成

以上為正本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單獨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春祝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1萬9,000元)	1	利息	1萬9,000元	115年7月31日	115年8月30日	(31/365)	5%	80.68元
	小計							80.68元
合計								1萬9,081元